

附件 6

#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 D3YN202405300052 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投诉问题     | 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300052<br><br>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丰宁小区北区南门丰宁路11号附10号北京烤鸭店油烟扰民。   |
| 办结目标     | 督促李锦勇烤鸭店于2024年6月4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对炸制食品产生油烟进行处理后排放。  |
| 整改措施     | (一) 督促李锦勇烤鸭店于2024年6月4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对炸制食品产生油烟进行处理后排放。 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(一) 2024年5月31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告知李锦勇烤鸭店经营者排放油烟、废气的，应当按技术规范设置集气罩、排风管道和排风机，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净化等措施，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才可外排，要求李锦勇烤鸭店于2024年6月4日前完成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。2024年6月2日现场核实，李锦勇烤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。 |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| <p>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2月24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和丰宁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25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 |
| 公示说明        |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   |